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人力實施要點」暨 107 年 0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8495 號函。

(二) 依嘉義縣政府 107 年 07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36875 號函辦理。

二、工作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參加甄選資格：

(一)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二)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六)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為優先聘用。

四、工作內容：

1、工作內容：以協助國小部行政工作為主。

2、其他有關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一) 薪資：以報酬薪點二百八十點計、約新台幣 33,000 元整。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職災、勞退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六、工作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 31 號。

七、報名日期：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到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八、報名手續：採親自報名或委由代理人親自辦理(須繳付委託書)，不接受通信報名。

九、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賴主任 05-2561180*1203)。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十、甄選日期：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3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 9:00 進行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十一、繳交文件：

1.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無者可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簡歷自傳表(如附件二)。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7. 委託書(如附件四)。
8. 發給甄試證。
9. 簡章及各項表格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十二、甄選方式：

口試(50%)、書面資料審查(50%) 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 1、口試（50%）：依工作態度及理念、服務抱負、經驗能力、發展潛力、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項評定成績。曾在學校擔任行政工作尤佳。
- 2、書面資料審查（50%）：依學經歷佔 5 分（專科佔 3 分；大學佔 4 分；碩士佔 5 分）；曾於公務機關或學校工作，累計每半年加 1 分，曾於公務機關或學校工作可加計，最高 10 分；若有其他專長證明（如 WORD、EXCEL 及相關資訊能力）另計加分。

十三、甄選結果：

- （一）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錄取名單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十四、任用：經甄選錄取人員，本校於電話通知隔日(如假日則順延)上午 8:30 點至本校報到及辦理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如遇業務計畫完成（含終止不執行）、僱用原因消失或政策性裁員時，終止契約即停止僱用。

十五、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補充。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委 託 書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退 伍 令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 男 性)									

甄 試 成 績					
口 試 (50%)	資 格 審 查 (50%)		總 分	排 名	甄 試 結 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紅色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 長					
家庭 概況					
個人 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

二、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五、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辦理

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
課說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項目	日期	時間
考試日程表	預備	8 月 14 日 〈星期二〉	8:30 ∫ 8:50
	面試及 審查資 料	8 月 14 日 〈星期二〉	9 : 00 ∫ 9 : 30
試場 注意 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 試場秩序。		